

德江县 2025 年中小学校（园）营养餐食堂所需
大宗食品“四统”采购牛奶项目

合 同 书

德江县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德江县 2025 年中小学校（园）营养餐食堂所需 大宗食品“四统”采购牛奶项目

编号：GZPW-2025-013

需货方：德江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冉光跃

供货方：德江县乌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仲爱

甲方通过政府统一采购，将全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所需牛奶采购配送业务发包给乙方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订阅本合同。

一、供应范围及质量标准

范围：全县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小学幼儿园（不含德江县第六、七幼儿园）。

质量标准：产品完好无损，无污迹，每盒净含量 200 毫升或 125 毫升，盒装带吸管，包装盒上标识“学生饮用奶”、“不得在市场销售”字样，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低于 6 个月，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产品，符合国家健康标准 GB25190-2010 标准，“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认证，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学生饮用奶”必须按照《T/DAC001-2017 学生饮用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要求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专用标志（示意奶滴加上“学”字图形，“中国学

生饮用奶” 和 “SCHOOL MILK OF CHINA” 中英文字体组成的圆形图案)。

二、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采取三年一招标，经满意度测评合格后实行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则重新启动招标工作。

配送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若遇政策变动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难以履行的，随政策变动终止本合同。

三、供货数量

乙方按供应学校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应牛奶。具体数据以“智慧云”平台管理系统监管中学校订购数量的数据为准，并按照学校预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配送至学校，接受甲方监督，统一供应期间，学校不得在外自行采购，因特殊原因确需自行采购的，须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取得双方同意。

四、价格

由县教育局牵头，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学校、家长代表、配送企业组成市场联合询价组每月中下旬询价一次，按照当月同等商品市场价下浮 10% 作为配送价（若当月未及时询价，参照上月/期价格执行）。

五、供给方式

乙方自备配送车辆、驾驶人员和配送人员(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必须保质保量配送到所配送乡镇辖区内的中小学校食堂，确保学校能够及时使用。

六、结算方式

1. 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按月结算，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

月资金。

2. 若因政策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应克服困难，继续供应，不能因为超期结算而停止供应。

3. 乙方向甲方指定学校提供银行账号，以支票的形式进行资金结算。

七、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给的产品质量、数量等进行合理监管，并有权提出改进建议或提请相关部门监督实施。

2. 甲方学校在“智慧云”平台监管系统中约定供货时间及数量，甲方学校不在另行通知乙方，若不能及时配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所配送的学生专用奶，如甲方学校不按乙方书面要求保管，造成产品变质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对产品质量、数量进行复核，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回，净重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5%。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生产场地需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达标后方能生产、销售。实行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一配送、统一标识，保证提供安全的、合格的产品。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必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两份，证件内容变更(如年检)时应再次提供。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将产品送到指定配送区域的中小学校食堂，若未能及时送达，造成学校因及时开餐而自行采购的学生专用奶费用由乙方双倍付给甲方学校。

4. 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学校提供优质产品，若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产品时，应提前 48 小时征求甲方及甲方学校意见。

5.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卫生和安全，确保食品质量。若因学生食用乙方配送的学生专用奶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每次扣减乙方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6. 乙方必须提供经检验机构检验的检验报告给甲方学校，不得提供质量差、不合格的产品，且每批次配送的学生专用奶均须提供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书给所配送的中小学校。

7. 配送所需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配送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配送的交通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到经常消毒，原则上应使用密闭式装载式交通工具。

8. 配送的学生专用奶送达学校时，上下车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学校指定的存放地点进行堆放。

八、风险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5 日内，乙方要向甲方提交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缴纳账户：德江县教育经费支付管理中心

开户行：农行贵州省德江县支行

账号：23780001040005377

联系人：田茂稳，联系电话：13885601658

九、合同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含县级以上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影响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本合同在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自行终止。

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若多次不服从监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调高配送价格或降低供应标准，以次充好，未按规定等级标准供应，经核查属实，首次扣减风险保证金壹万元(10000.00)，第二次开始递增壹万元(10000.00)。乙方连续两次以上擅自调高配送价格(以政府采购中标价格为准)或降低供应标准(以现场抽检样品送国家具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或累计擅自调高配送价格(以政府采购中标价格为准)或降低供应标准三次以上的，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没收乙方全部风险保证金：

(1) 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 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学生专用奶，危害学生身体健康，情节严重的；

(3) 配送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在履约期间，连续两周停止供应学生专用奶的；

(5) 在县级或以上部门组织的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十、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政策变动外，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200000.00)，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二、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其他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学校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继续签订合作。

十四、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字时间：2025年5月27日

